

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

招生名額	28 名
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	從事相關工作滿 1 年（含）以上，並經本系認可者。
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	資料審查所需資料項目 一、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： （一）學位證書影本 1 份。 （二）相關工作經驗年資（得以聘書、聘函、在職證明、勞保投保證明等相關證明代替）。 （三）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（無則免繳）。 （四）專業工作成就。例如：個人職務及表現之說明、獲獎紀錄、創作、專刊、發明、表演、發表及著作及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等。 二、學習知能： （一）自傳及報考動機（1000 字為原則）。 （二）學習計畫（未來研究方向或專業應用，1000 字為原則）。 ※1. 以上資料請自訂目錄依順序裝訂成冊（總頁數不得超過 60 頁），網路報名者請於 114 年 1 月 2 日（含）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系（郵戳為憑）；現場報名者請於 114 年 1 月 2 日中午 12 時前備齊資料依預約時間親至本系辦理網路報名填表及繳交資料（逾期或未預約者不予受理）。 2. 所繳資料恕不發還，請自行備份留存。本系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逕行銷毀。
考試科目 及 成績計算	一、資料審查（佔總成績 50%） 1.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（佔資料審查成績 60%） 2. 學習知能（佔資料審查成績 40%） 二、口試（佔總成績 50%）
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	口試日期：114 年 2 月 22 日（星期六） 報到時間：上午 8：45 起 報到地點：秉雅樓 1 樓 HE106 室 口試時間：上午 9：00 起 ※口試順序名單、詳細報到時間及口試時間地點，請於 114 年 2 月 19 日至本系網頁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錄 取 方 式	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口試成績、資料審查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成績、資料審查之學習知能成績之次序，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
備 註	一、本專班經修滿 20 個相關學分可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資格。 二、本專班排課時段為週一至週五之 18：40～21：20，週六 09：10～12：00 及 13：40～16：30，實際開課時間依當學期開課課程安排為準，並可跨碩士班選修課程。
聯絡資訊	☎ 02-2905-3605 ✉ 141291@mail.fju.edu.tw 📍 秉雅樓 1 樓 HE106 室
系所網址	http://www.cfs.fju.edu.tw